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实施。

独立董事：王青、张雅

2023年1月19日